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7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周五）15:00 在公司四楼一会议室（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截止2016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四楼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汤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杨奕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赵锦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潘文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牛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韩守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童朋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郑家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谢云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羊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2 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3 选举杨小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5、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8：00—12：00 、14：00—18：00。

### **2、出席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16年12月29日18：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61000

联系人：潘文皓 李泽英

联系电话：0873-3118606

传 真： 0873—3118622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多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汤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杨奕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选举赵锦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选举潘文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选举牛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选举韩守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选举童朋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选举郑家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选举谢云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 3 中子议案①	选举羊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1
议案 3 中子议案②	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议案 3 中子议案③	选举杨小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3
议案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4.00
议案 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有 7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2，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选举股东监事（议案 3，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计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附件一：

### 送达回执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5:00 举行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票）
1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面的表格填写投票数（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 倍）
1.1	（1）选举汤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2）选举杨奕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3）选举赵锦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4）选举潘文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5）选举牛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6）选举韩守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7）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面的表格填写投票数（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4 倍）
2.1	（1）选举童朋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2) 选举郑家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3) 选举谢云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4) 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其中：	累积投票制：股东监事候选人后面的表格填写投票数（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所持股份数的3倍）			
3.1	(1) 选举羊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2	(2) 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3	(3) 选举杨小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如欲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

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